

L.B.N.[®]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一九年九月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 录

-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邦合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力邦合信签订了《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力邦合信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网站上对力邦合信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进行了公示。力邦合信的本期辅导工作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庄玲峰、高若阳、李融、王金姣、覃星和游通，其中庄玲峰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力邦合信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包括韩忠华（董事长、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代表、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董事）、赵士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孙明海（董事兼总经理）、陈启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石立华（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红岩（独立董事）、陈继峰（独立董事）、阮臣姆（独立董事）、李少菲（监事会主席）、王成林（监事）和林玉云（职工代表监事、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代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金杜律师、瑞华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力邦合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情况对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基于公司自身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进一步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2、安排接受辅导人员培训学习

安排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财务及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培训，要求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等，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持续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发展情况；第二，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情况；第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开展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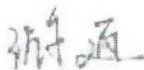

庄玲峰


高若阳


李融


王金蛟


钟星


游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2019年9月12日

二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四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执行辅导计划，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在辅导期间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章页)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忠华



2019 年 9 月 12 日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和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邦合信”）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在第四期的辅导工作中，力邦合信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和辅导机构进行充分沟通，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相关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同时，各辅导对象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自学、授课等相关辅导活动，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证券对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邦合信”）进行了第四期上市辅导。根据力邦合信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力邦合信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力邦合信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力邦合信向贵局报送力邦合信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邦合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于2019年1月21日向贵局备案的《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中信证券对力邦合信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就力邦合信第四期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价如下：

本次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顺利开展，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安排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开展进一步的学习，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股票买卖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通过本次辅导，力邦合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得到提升，对力邦合信规范运作及董监高职责的意识有所强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辅导工作结合力邦合信的实际情况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